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能源环卫车 辆充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6

包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0号-1

代理机构编号: HNSXN[2025]017 号

采 购 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祥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能源环卫车车	两充电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能源环卫车车	两充电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王先生 0379-65197718	
代理机构	河南省祥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67788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原产地、 供应商或	□有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有 ☑ 无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 9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有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10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An artist of the second second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9月23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1.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 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 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5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虹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1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f 合 同(样本)	31
第五章	至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立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陈	件1:投标函	48
陈	i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陈	t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1
陈	r件4:资格证明材料	52
陈	·件5:开标一览表	55
陈	rth 6:报价明细表	56
陈	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8
陈	r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陈	r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陈	rth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1
陈	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2
陈	件9:项目实施方案	63
陈	件10:辅助资料表	64
陈	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5
陈	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6
陈	排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7
陈	 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8
跞	が生 13: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6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序号包号		40	过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包亏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1	洛龙政采磋商 (2025)0060 号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采购人需要充电的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主要用于全区道路清扫、降尘及垃圾清运作业。提供充电服务具体采购车辆数量可依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
- (4) 服务要求: 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满足采购人在本项目(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中的各项具体需求;
-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6) 预算单价: 1.25 元/度。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龙区行政中心主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97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祥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街道九都路 75 号院综合楼六楼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677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6778818

2025年10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亚加 1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龙区行政中心主楼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97718
		名 称:河南省祥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街道九都路75号院综合楼六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楼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67788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1 1 5		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
1. 1. 5		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
		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 1. 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6
1. 1. 7	包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0 号-1
1.1.0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 1. 8	采购标段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所属行业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具体充电车辆数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至合
		同签订的供方账户中。
1.0.1	HHT de 1km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中标单位服务情
1. 3. 1	服务期 	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HIM 40 THE D	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满足采购人在
1. 3. 2	服务要求	本项目(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中的各项具体需求。
1. 3. 3	服务地点	洛阳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1.3.4	 履约验收	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
		承担。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
1. 4. 1		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形式: /
1 11 1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 12. 3	偏差	允许正偏离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0.0.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 2. 2	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
		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
		最高投标单价: 1.25 元/度, 本项目只报单价。
3. 2. 4	最高投标单价	注: 本项目为50万元/年,两年服务期,金额合计100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
	报价的其他要求	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
		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
		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
		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3. 2. 5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
		致费用增加, 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其他: 电价单价不得高于电价单价控制金额 1.25 元/度,
		否则, 其响应将被否决。
0.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
		全部责任)。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u>3</u> 名/包
	人数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供应商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
7. 1. 2		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 ハ 女供 久 、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 11 /H\T A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8. 5. 2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9. 1	代理服务费	号文件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串标
		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采购人将报请
9. 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
		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
		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
		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9. 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 项目实施方
		案)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
		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2.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
9. 5	暗标要求	章。
		1.2.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
		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
		编号,具体序号设置如下: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1.2.3 本项目不允许综合标正文插入图片。
		1.2.4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
		均为白底黑字,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
		1.2.5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6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1.2.7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1.2.8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9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印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9.6	其他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 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句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 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 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 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采购人需要充电的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主要用于全区道路清扫、降尘及垃圾清运作业。提供充电服务具体采购车辆数量可依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
- (4) 服务要求: 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满足采购人在本项目(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中的各项具体需求:
-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要求

- 1. 场地需求:不小于2000平方米,车辆进出口,宽度不得少于4.5米。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变压器容量: 大于等于1250KVA。
- 3. 充电桩数量:不少于10台,单桩充电功率大于等于120KW。
- 4. 充电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充电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调整。
- 5. 根据实际充电服务情况,供应商须配合与支持采购人充电服务, 充电服务人员需要准时到岗, 并听从现场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安全、高效地开展充电服务工作。
- 6.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及时处理在充电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 7. 充电服务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懂得车辆充电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供应商须对充电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足够的工作所需日常工具、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
- 9. 供应商的充电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统一工作服款式、颜色,并配备警示作用的反光衣(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 10. 充电服务人员按规定休假或因其他原因缺勤时,供应商须合理安排其他人员完成,不得减少固定的岗位、班次或降低服务质量。
 - 11. 在充电服务期间,因充电服务人员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人根据对成交供应商的具体考核情况,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该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充电服务业务进行调整。
- 13.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成交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4 充电服务时间段:根据车辆工作时间安排。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电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人身保险费、利润及税费等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全部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续签条件: 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察合格, 同意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五、验收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验收。

六、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 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 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答订时间: 年 月 E

	(甲方))所需	_(项目名称) 委托	(采购代	、理机构) し	汄
(项目编号) 招标:	文件以竞争性磋萨	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	[会(或甲方)确定	<u> </u>	_ (乙方) ;	为
包中标人。甲、乙及	双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兴购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	f相关法律 l	汄
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的规定,经平等	协商达成合同如-	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电价: 元/度。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对甲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确定专人负责车辆定点充电,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充电及相关服务:
 - (1) 乙方承诺能够优先满足甲方新能源车辆的充电。
- (2) 充电前乙方应严格核对充电车辆是否为甲方车辆,若出现甲方之外的车辆充电情况,应拒绝充电并及时反馈给甲方。如出现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

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据实结算; 具体付款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充电明细账单为准。

- 4.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x年x月x日至x年x月xx日(1年),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 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份, 甲方_份, 乙方_份。

方:

Z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答字)

申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 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15.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以投标单价参与计算。
	0.0	8.0	充电桩数量	充电桩数量须满足10台,在10台基础上,每多1台加1分,最高得8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照片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评			1、供应商具备封闭独立区域,保证车辆独立充电区域,得2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照片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在封闭区域具有360°无死角机房监控设备,得2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照片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6.0	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	针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6分;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5分;理解基本彻底,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细微解析的,得4分;有简单的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3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2分;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和,得2分;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思路明 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 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思路清晰,完 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 方案 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
				得3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联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5.0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明确,详细具体,得4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元整,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4.0	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数量充足、分工明确,且人员经验丰富,得4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专业性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得3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细节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够合理、数量不足、专业性较差、

			分工不够明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5. 0	配备充电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	供应商配备充电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得5分;配备充电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完整全面,得4分;配备充电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齐全,得3分;配备充电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基本齐全,得2分;配备充电服务必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充电设备配套防雨保护措施	针对充电设备配套防雨保护措施,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保护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6分;保护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5分;保护措施内容完整,层次清楚,开展工作的条件基本完备,能够落实工作的,得4分;保护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落后,开展工作的条件与工作落实情况牵强的,得3分;保护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2分;保护措施与项目无关联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5.0	保证充电服务工作有序进行的措施和办法	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充电服务有序进行的措施和办法,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	5.0	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充电服务过程中如遇突 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 整,科学完善,得5分;应急预案内 容清晰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较明确,具有 可实施性,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 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充电服务的安全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充电服务的安全保证措施 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 内容具 有可实施性,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充电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的措 施	针对本项目充电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的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组织协调的措施内容清晰明确,得4分;组织协调的措施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组织协调的措施内容可实施性较弱,得2分;组织协调的措施内容可实施性较弱,得2分;组织协调的措施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

				提供得0分。
	0.0	5. 0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执行,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2分;方案是本完善、合理,执行,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2分;方案完善、合理,执行,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培训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明确区分两类培训对象(环卫车辆司机、充电站管理人员),分别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以通用充电知识为主(如安全用电常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5分;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清晰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 0	运维响应与保障	从响应机制、运维才队和备件保障等方面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明确,得2

				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 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本项 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或 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代表人, 珍	见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员工	(姓名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作为供应商
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	立组织的		扁号	
活动	,并代表我方金	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身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0			
	本授权书至响	应文件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	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 条件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蚁_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服务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4	NKA NA		外里	十四	10 W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务(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坝目负页人间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谷)								
姓名				别			年龄	
职务			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战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科		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3:其他材料